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**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89(CAR)保險責任期間附加條款**

98.06.19 兆產(98)備字第 0821 號函備查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：

本公司之保險責任，於保險期間內，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，經由營造或安裝或裝置或試車負荷試驗等過程，至整個承保工程經業主(定作人)最終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，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。但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驗收，對已驗收之工程，本保險單效力仍繼續有效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